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9 月 5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07-刑 95

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70 號

鄒官羽、劉旭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上訴人鄒官羽、劉旭章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原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7 號)，經本院於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70 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鄒官羽、劉旭章之上訴，全案確定。

貳、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案情)摘要

一、鄒官羽曾為采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旭章為亨達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均具投資專業。100 年 7 月間，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4 年 4 月 20 日更名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簡稱 TDR，交易代號：910708)即將上市，鄒官羽先參加詢價圈購，7,700 仟單位，為能高價出賣獲利，即與劉旭章合作，二人共同意圖抬高交易價格並製造交易活絡之假象，以他人名義連續高價買入、低價賣出，及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之相對成交方式，自 100 年 7 月 19 日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同年 9 月 27 日間，操縱該檔 TDR，其中多日相對成交，數量超過該檔 TDR 當日市場交易量之 20%以上，且多日高價委買當盤之成交數量超過當日成交量比重 20%以上，低價委賣當盤成交數量超過當日成交量比重 20%，顯有影響市場價格及市場秩序，足以誤導其他投資人

為投資決定。

二、總計 100 年 7 月 19 日至同年 9 月 27 日間，鄒官羽之 32 個帳戶犯罪所得為負（即虧損）3,879,112 元，劉旭章之 7 個帳戶犯罪所得為 11,295,699 元。

參、二審判決情形

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鄒官羽、劉旭章以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高買證券罪，鄒官羽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劉旭章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並宣告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1129 萬 5699 元沒收。

肆、本院判決理由摘要

一、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核定臺灣存託憑證為有價證券，並以 81 年 6 月 20 日（81）台財證（一）字第 01327 號令訂定發布「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85 年 2 月 6 日改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存託憑證」是指存託機構（通常為銀行）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外國發行人有價證券之憑證，「臺灣存託憑證」係指存託機構在我國境內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外國發行人有價證券之憑證，並非外國公司發行之股票或有價證券而經同意在國內上市櫃，更非外國有價證券。本件臺灣存託憑證，係主管機關依上開授權訂頒之準則，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核准在國內發行、同年 7 月 19 日在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原判決因認此檔臺灣存託憑證屬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而非 101 年 1 月 4 日始增訂之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第 165 條之 2 所稱，在我國第一次或第二次上市櫃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尚無違法或違憲。

二、上訴意旨憑持己見，泛稱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有抵觸憲法之疑等語，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

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伍、 承辦庭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邵燕玲，法官梁宏哲、沈揚仁、吳進發、呂丹玉